

证券代码：830851

证券简称：骏华农牧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金耀
6. 会议列席人员：贺玉栋、于亮、段燕燕、武有琴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程绪萍因个人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实际经营情况，并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制作了《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7 票；弃权 7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申请贷款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申请贷款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期限一年，利率 3.85%，用于购买饲料。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金耀及其配偶王燕云提供无偿担保。前述业务尚需经过中国农业银行和林格尔县支行最终批准，最终条款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及相关议案以届时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宁夏骏华月牙湖农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